

附件 6

2021 年国家药品抽检购样及支付工作要求

根据《药品抽样原则及程序》（药监综药管〔2019〕108号）、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国家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》（国药监药管〔2021〕1号）要求，2021 年国家药品抽检采用“非现场结算”方式支付所抽取样品的购样费用，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完成抽样后，抽样人员在线填写并现场打印《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》，向被抽样单位提供“国家药品抽检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信息系统）中记录的支付单位名称、组织机构代码等开票信息，并按照信息系统中提示的支付单位可接受的报销凭证种类，指导被抽样单位现场开出票据（普通票据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、电子票据等财政收据）。经抽样人员核对《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》中的价格信息和票据中价格信息无误后，将相关材料和票据随样品一同寄送至相应的承检机构。被抽样单位无偿提供样品的，在《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》中予以确认。

二、因特殊原因，被抽样单位不能现场开具票据的，抽样人员应明确告知其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补开票据，同时在《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》填写说明中填写截止日期；未按时开具相关票据的视为放弃收款权利处理，所抽样品视作无偿提供样品，由抽样单位在《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》中予以注明。被抽样单位开具票据后，将票据原件和一份抽样记录凭证复印件（凭证复印件及信封

外需注明补开票据),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票据寄(送)至抽样单位,经抽样单位核对无误后将其与抽取样品一同寄(送)至相应的承检机构,确保物-票一致。

三、承检机构收到样品及相关材料后,首先应查看该样品的名称、状态、批号和数量等信息是否符合法定检验及探索性研究的要求;其次查看相应的文件材料,如《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》、票据等材料是否齐全。

四、经承检机构收样部门核对,收到的样品及相关材料无误后,由收样部门将一份《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》和票据原件转支付单位的财务部门,按照票据中的金额在40个工作日内向被抽样单位支付购样费用,支付凭证由支付单位留存,并在信息系统中填写支付日期。

五、经承检机构收样部门核对,收到的样品及相关材料中缺少票据时,应首先查看《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》中收款信息的其他说明是否记录原因,如无记录应立即与抽样单位联系明确原因;如收款信息的其他说明中明确是由于被抽样单位未能现场开具票据,待收到票据后转财务部门,按照票据中的金额向被抽样单位支付购样费用,支付凭证由支付单位留存。

如票据信息有误,支付单位将票据退回被抽样单位,7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并寄送,未能重新补开的视为放弃收款权利处理。

六、异常样品按照以下要求支付费用:

(一)抽错的样品。由承检机构将样品、票据退回抽样单位,并由抽样单位将票据退回被抽样单位,被抽样单位重新开具票据

寄送至抽样单位，由抽样单位向被抽样单位支付购样费用。

（二）混批的样品。由承检机构联系抽样单位补抽样品，可以补抽的，由承检机构向被抽样单位支付全部样品的购样费用；不能补抽的，承检机构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混批样品购样费用，样品由承检机构用作探索性研究使用。

（三）破损的样品。经承检机构评估样品数量能够满足检验及探索性研究的，承检机构向被抽样单位支付购样费用；不能满足检验及探索性研究的，承检机构联系抽样单位进行补抽，可以补抽的，由承检机构向被抽样单位支付全部样品的购样费用，不能补抽的，承检机构向被抽样单位支付已收到样品的购样费用，样品由承检机构用作探索性研究使用。

（四）数量不够的样品。参照破损的样品处理方法。

（五）寄送过程中丢失的样品。能够证明承检机构签收的，由承检机构支付购样费用；不能证明其签收的，由抽样单位支付购样费用。

（六）有证据证明贮藏运输条件不符合规定、可能影响样品质量的样品。参照抽错样品的处理方法。